

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、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。

人口密度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的人口数与该地区的面积数之比,即一定时点的单位面积上人口数,通常以每平方公里的居住人数来表示:

出生率(又称粗出生率)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出生的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的比率,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出生人数 指活产婴儿,即胎儿脱离母体时(不管怀孕月数),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

死亡率(又称粗死亡率)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,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一定地区人口自然增加数(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)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,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人口自然增长率 = (本年出生人数 - 本年死亡人数) ÷ 年平均人数 × 1000‰

城镇化率 是城市化的度量指标,一般采用人口统计学指标,即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(城镇人口是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计算的)。